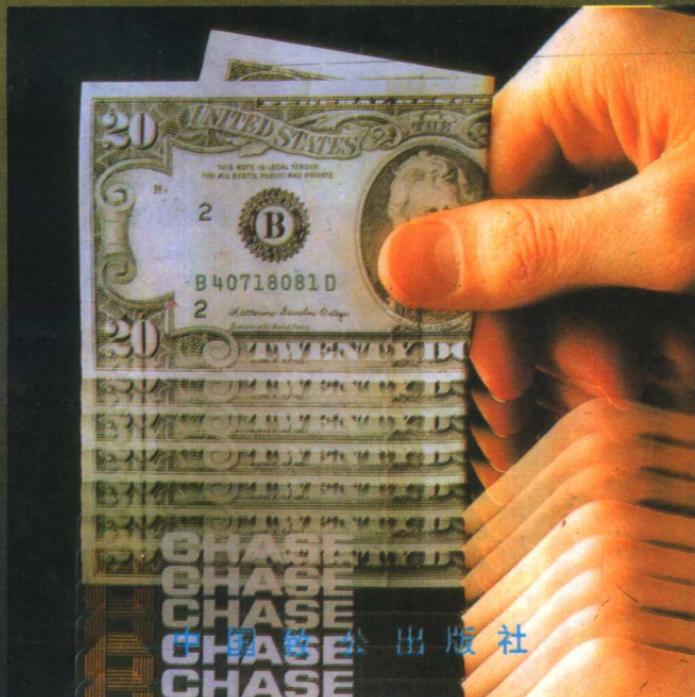




滥觞权力的恶果 —当代贪官败行录



中華書出版社

警世钟丛书

滥觞权力的恶果

当代贪官败行录

中国致公出版社

(京)新登字196号

“警世钟”丛书编委会

主编：牛旭光

副主编：李法宝 郑 宪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牛旭光 李仁质 李法宝 张克敏

郑 宪 徐立志 彭清洲 董耀鹏

责任编辑：学 良

滥觞权力的恶果

当代贪官败行录

岱 山 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4号(邮编：100810)

兵器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50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100 册

ISBN 7-80096-040-4/D·3 (A)

定价：4.55元

目 录

序 篇 贪官——腐败与反腐败的核心	(1)
京都巨贪管志诚	(12)
巨贪市长徐中和	(28)
部长贪财录	(38)
“短命”省长位献策	(70)
金融蛀虫高森祥	(96)
西北贪官韩福才	(118)
一个徇私枉法的检察官	(134)
“芝麻”贪官败形记	(141)
阜平大肃贪	(15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节录）	(19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 充规定	(201)

贪官——腐败与反腐败的核心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由权力进入市场、市场“进入”党政机关而产生的千奇百态的腐败现象，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

腐败的核心是权力腐败，腐败权力的人格化是贪官

腐败，是指由党或国家机构的一级组织、党员或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构任命的其他人员，为满足私欲、谋取私利或局部利益而实施的严重违背党纪政纪，违犯国家法律，侵犯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政治影响的蜕化变质行为。

腐败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作进一步理解：

一，腐败是一种现实的行为，一般具有可供调查、勘验、测算的物质性的结果。比如贪污受贿多少人民币等。

腐败作为一种现实的行为，它与腐朽没落的思想是有区别的。腐朽没落思想是腐败产生的根源之一，但腐朽没落思想并不是腐败，有了腐朽思想也不一定就有腐败行为。只有具备了一定的客观条件和时机，腐朽思想转化为现实行为并造成严重

后果，才构成腐败。比如一名党员认为贪污索贿是合情合理，理所当然的，但他始终并没有实施贪污索贿的行为，我们就不能依此判定这位干部已经腐败。

强调腐败是一种具有严重后果的行为，而不是一种思想观点，有助于我们在惩治腐败中不以言定罪，不捕风捉影，不无限上纲，而是注重证据，注重调查，坚持实事求是，达到惩治真正的腐败分子，减少冤假错案的目的。当然，对腐朽思想观念，也不能采取不闻不问、听之任之的态度，应当通过开展批评教育的方式加以解决。

二、腐败是党或国家机构的一级组织、党员或国家公职人员实施的变质的行为。

这里的“变质行为”，是相对于体现党和国家机关根本性质的行为而言的。“变质行为”，是表明这种行为没有维护它应当维护的党和国家的意志和利益，成为一种满足个人欲望、谋取私利或维护小团体的局部利益的手段。这种“变质行为”突出地表现为对党和国家、人民利益的严重侵犯，是建立在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与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根本对立的基础之上的。

腐败作为变质行为，是一种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腐败行为的主体就是腐败分子，它与一般意义上的消极腐败现象是有区别的。消极腐败现象既包括腐败行为，同时也包括具有较轻危害结果的违法乱纪行为以及受腐败行为影响的、含有腐败因素的不良行为。这里隐含有一个量变转化为质变的界限。因此，消极腐败现象包含着腐败行为，但不能简单地在消极腐败现象与腐败行为之间划等号，将两者简单地等同起来。

把腐败与消极腐败现象区别开来，有助于我们坚决地反对一切消极腐败现象，同时，又不简单任意地扩大属于严惩对象的腐败分子的范围，注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性质不同的行

为采取不同的政策，区别对待。对腐败行为、腐败分子，要作为斗争的重点，要打得狠，但对一般的违纪问题以及不良行为，在绳之以纪的同时，还应当侧重于批评教育和制度建设，把监督的“关口”前移。这样，既有利于我们开展惩治腐败的工作，又有利于稳定人心，团结大多数，有利于保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三，腐败是一个政治性概念。

腐败的政治性，主要指腐败是一种与政治权力、政治责任相关联或能够产生一定政治影响的政治行为，它与社会上存在的社会丑恶现象是有区别的。社会丑恶现象主要包括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吸毒贩毒等犯罪活动。尽管有些腐败行为就是社会丑恶现象，如某些党员或国家干部参与卖淫嫖娼活动，但是在社会丑恶现象中还包含着许多非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的犯罪主体，他们的犯罪行为就不能划归为腐败行为。因此，腐败行为与社会丑恶现象两个概念是部分交叉的关系。若将社会丑恶现象与腐败行为简单地等同起来，纪检监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就容易出现盲目扩大自己的斗争领域，从而失去自己的斗争重点，干涉、包揽公安司法机关的业务工作等问题。

四，腐败的核心是权力腐败。

腐败是廉洁政治的对立面。“廉洁政治”是邓小平同志1990年9月在会见美籍华裔科学家李政道教授时提出的，他当时说：“我们要善于总结经验，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廉洁政治”这一概念与西方有些国家所提的“廉洁政府”并不完全相同，无论在内涵或外延上都丰富和深刻得多，在性质上也是根本有别的。“廉洁政治”要求任何政治组织或个人在从事各种政治活动以及处理各种政治关系的过程中都必须保持廉洁。它既要求各级政府廉洁地行使行政权力，建立一个“廉洁政府”，同时也要

求政党以及其它政治组织及其个人所从事的其他各种政治活动，如选举、立法、政策制定、用人、监督等活动保持廉洁，不以谋私利或满足私欲作为政治活动的目的。而任何政治的最根本的核心问题都是国家政权问题，列宁曾经指出，只有抓住了国家政权机构，才是“抓住了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因此，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核心是反对国家政权机构的腐败，反对国家权力的腐败，保证掌握各级国家权力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廉洁地行使国家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搞以权谋私，不搞弄权渎职，不搞权钱交易，重点查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等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坚决克服党政机关中的消极腐败现象。当然，保证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和核心的同时，对非重点和核心的腐败行为和现象同样不能放任自流、姑息纵容，诸如对一般党员的腐化堕落、聚众赌博等行为，也必须及时处置。

腐败是一种历史性的政治现象

纵观历史，腐败并不是一个新现象，更不能简单地认为只是我们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缘故。早在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就说过“没有一个斯巴达人能够拒绝贿赂”。在中国古代，据说在散佚的《夏书》中，贪赃枉法、败坏官场被称为“墨”，说明当时也存在腐败现象。腐败作为一种历史性的政治现象，它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以及国家权力的出现而发生的；同样可以断言，随着私有制的消灭、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腐败现象也必然失去其存在的基础和条件。

剥削阶级固有的自私性、利己性，决定了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腐败产生的必然性。“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充分表明了几千年封建政治生活中一个基调是腐败。在近现代

资产阶级政府中，腐败同样是一个痼疾，防不胜防，屡见不鲜。新闻媒介不时地曝出各种贪污受贿、违反公德的政治丑闻，而且大多涉及到政府高官。如日本曾哄动朝野的利库路特股票案，涉嫌的政界高官包括两届首相和在野党领导人，以及政府部门的副部长级官员等，竹下首相因此而被迫引咎辞职，并进行了内阁总辞职。在美国，“高官丑闻”同样堪称“数不胜数”，仅以里根当政时期为例，“高官丑闻”就可以列出以下备忘录：

司法部长的提名被宣布后就干出了逃税的丑事；

退伍军人局局长罗伯特·尼莫在被发现用 54183 美元装饰自己的办公室和因私事用政府的飞机等之后而被迫辞职；

联邦紧急事业管理委员会主任路易斯·吉佛里达因滥用政府财产而辞职；

邮政部部长因吃了 43817 美元的回扣而被判刑 4 年并被罚款；

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理查德·艾伦因收受日本一妇女杂志的 1000 美元的贿赂而被迫辞职；

等等，等等。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还存在着腐败现象，如刘青山、张子善是建国初的腐败分子，倪献策、管志诚、张辛泰、高森祥、韩福才、徐中和等等，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腐败分子，此外还存在着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跑官要官甚至花钱买官、拿钱减刑、以钱买命等种种腐败现象，包括“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吃拿卡要”的行业不正之风。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这些腐败现象，从根本上说，是封建主义遗毒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结果。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腐败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

级的产物。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同任何腐败现象根本不相容的。”

那么，为什么我国目前的腐败现象较之建国之初以及五、六十年代数量更多、规模更大呢？

这里有其特殊的原因。

其一，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新体制尚未完全建立，出现了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现象，既存在着旧体制的弊端，也存在着新体制的不完善，以及法制上的滞后和不配套；既存在着两种体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同时也存在着两种体制之间的管理空档和盲点。这是新时期腐败现象产生的根本性的原因之一。

如原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管志诚，就是利用钢材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空档”以权谋私并发展到贪污受贿的。

再比如，对传统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改革，实行下放自主权，扩大了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权力，这对于搞活经济无疑是有益的。但是由于没有相应地及时健全法规制度，有的地区和部门便从各自的小团体利益出发，自定政策，出现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现象。

其二，社会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以及利益结构的调整，必然反映到思想意识领域。商品经济注重效益、利益的价值取向，可以激励人们开拓进取，也容易诱发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对外开放注重学习、借鉴、交流的基本取向，可以促使人们更快更好地掌握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吸引资金，同时也容易直接触及资产阶级腐朽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如果经不起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不能自觉地用无产阶级思想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必然导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倒错，成为利己主义和拜金主义

的奴隶，从而构成腐败现象产生的思想根源。

原中共江西省委副书记、江西省省长倪献策，经不起考验，资产阶级价值观在头脑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他曾经说过：“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不是没有道理的。”还说：“自私是为人之本，人就是以自私为基点，互相暗算，互相利用，为达到个人的目的，施展各种手段。”正是由于这些错误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使得倪献策厚颜无耻地拜倒在石榴裙下，从而陷入道德败坏、徇私舞弊、违法乱纪的泥潭，不能自拔。

与战争年代枪林弹雨的生死考验不同，新时期的考验最主要是金钱和美女两大考验。倪献策、管志诚、高森祥等，从其犯罪的轨迹来看，基本上是因为经不住女人的诱惑而拜倒在美女的脚下，或以其权巴结讨好，或以其权攫取钱财来满足私欲，从而使权力偏离了正确的轨道。直接经不住金钱考验的则往往出于某种“不平衡”心理，或某种“攀比”心理，他们看到其他人都富了起来，盖起了小楼，配齐了现代化的家俱家电，过起了现代化的生活，心里很不平衡，从而伸出了罪恶之手。张辛泰、韩福才等人便是如此。阜平的一些干部也正是为了摆脱自己家里的“寒酸”而走上违法乱纪道路的。

经不起考验的最根本原因，还在于缺乏坚定的党性观念，不能正确地对待“清贫”，不能清醒地辨别分析是非美丑，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正确地使用手中权力，从而为私欲所主宰，成为人民的罪人。

其三，权力失去应有的必要监督，是新时期腐败现象产生的一个直接原因。高森祥的权力，是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失去监督的权力，从而产生出高森祥这个巨贪和色魔。

总之，新时期腐败现象的产生，有其特殊的历史条件，我们相信，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

善，这些特殊的条件，是会逐渐消失、遏制的。

需要澄清的一个问题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腐败现象是否是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呢？

当然不是，原因有三：

一是在不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年代也存在腐败，如封建王朝，而且大量腐败现象往往不是产生在建朝之初，却是蔓延泛滥于王朝的鼎盛之际，保守与腐败交织为一体，并成为王朝崩溃的先兆；

二是我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政策中，没有任何一项政策是允许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相反，强调在改革开放全过程中都要坚决地反对腐败，则是我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三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腐败分子终究是少数，而绝大多数党员、干部都在坚定地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的确，改革开放带来了体制变革，在新体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会出现许多政策空子、制度漏洞，为腐败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但是，是否钻政策空子和利用制度漏洞贪赃枉法、以权谋私，从根本上还取决于每个人是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

腐败现象虽然与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与社会主义本质是根本对立的，但由于复杂的原因，腐败的病毒仍然侵入了我们党和国家健康的肌体，有的还在滋生蔓延。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因此，我们在肯定我们党的主流是好的，肯定社会主义为彻底消除腐败现象创造了根本条件的同时，我们同样不能低估腐败现象的

严重性和危害性，必须充分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勇敢地承担起反腐败的历史重任，坚持不懈地、坚韧不拔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展反腐败斗争，要走出一条新路：
——确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指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密结合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开展反腐败斗争。

摆正位置：不取代经济建设中心，而是服务于这个中心；
找准着眼点：为推进政策、法制和经济建设服务。

——惩治腐败与扶持正气相结合。

坚决惩治腐败分子，同时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包括纠正不正之风。

在坚决克服腐败现象、惩处腐败分子的同时，大力宣传和表彰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弘扬勤政爱民、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新风尚。

——把惩治腐败纳入法制轨道

不搞群众运动，坚持党的领导。

鼓励支持群众举报，并由专门机关负责，依法查处。

查处违法乱纪案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纪律为准绳。

坚持法律、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加强综合治理，既治标，又治本，标本兼治，把惩治腐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坚决而持久地抓下去。

综合治理，最基本的有两个：一是教育，二是法制建设。

通过学习和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提高抵制剥削阶级思想侵蚀的自觉性，提高模范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要抓住最容易产生腐败问题的部位和环节，总结实践经验，严格纪律，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和完善各项政策法规。

健全、完善、调整现有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加强执法监督。

——要把反腐败斗争长期坚持下去。

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

“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转变社会风气的工作就得干多久，惩治腐败、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就得干多久，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开放、搞活政策的正确执行。

不要企望依靠一、两次整顿就能够彻底根除腐败，不要企望“毕其功于一役”或“两役”。要以坚韧不拔的精神与腐败分子、腐败现象进行长期的斗争。

长期的斗争不等于口头上、报纸上、文件上的斗争，要真抓实干，分阶段进行。要取得阶段性成果。

* * * * *

《当代贪官败形录》是一部反腐败的通俗读物。它汇集了新时期反腐败斗争中所惩治的贪官污吏的种种丑态败形。

《当代贪官败形录》的作用不仅在于披露贪官败行的详情细节，更重要地在于给人以思考警悟和戒示。

它告戒人们：

贪官们一笔又一笔的权钱交易，实质是用一块又一块金砖

为自己砌起了坟墓！

它还告诫人们：

一个人，无论他是如何地根红苗正，无论他曾有过多少辉煌的战绩、政绩，无论他具有多么过人的能力、才干和智慧，只要他为谋取私利而伸出罪恶之手，他必然会走上悬崖，跌入深渊！这是历史的规律。

它给人们的警言是：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京都巨贪管志诚

70年代末，在中国的土地上，涌起了一股改革的浪潮。

这股改革的浪潮，在80年代里，在中国方圆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经过由农村到城市，由经济体制改革到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由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形成了波澜壮阔、汹涌澎湃的势头，势不可挡。

大浪淘沙，推出了千古风流人物。

大浪淘沙，也淘汰了历史的可怜虫。

管志诚，就是一个曾被改革的大浪推起，又被大浪吞没，经不起大浪冲击的“昙花一现”的可怜虫。

二

“首钢”，是一个响亮的名称。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潮中，它走在前边，昂首阔步，大踏步前进，引世人瞩目。

在首都钢铁公司的改革和建设中，出现了一批改革者，一批杰出的经营管理者，他们作为首钢改革的中坚力量，披荆斩棘，呕心沥血，为首钢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管志诚起初也在此列，在他头上，闪耀着许多光环：

他跟钢铁打交道，已有40多年的历史，是个“老钢铁”。

他是个苦出身。1932年，管志诚降生到京郊农村一个农户家里时，迎接他的，是贫寒的家境，衣不足蔽体，食不足充饥。

10多岁的时候，就进了一家织布厂当童工，受尽了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

建国以后，他有着不断进步、不断升迁的履历。管志诚在不满20岁时，就走进了北京石景山钢铁制作所白灰矿，当时是一位搬运工。小伙子聪明好学，乖巧伶俐，人缘也很不错，所以，在1954年，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时，因为在工作上有热情，有干劲，肯钻研，善思索，业务上的进步也很快，相继当过采矿工、班长、工段长，后来又当上了科长、副矿长、副处长。在“文化大革命”中，他既没有出过大风头，也没有受到过大的冲击，他基本上是平平安安、顺顺利利地度过了中国不平安、不顺利的灾难岁月。之后，在政治的仕途上，他继续升迁着：先后担任了首都钢铁公司初轧厂党委书记，炼钢厂党委书记、民产公司党委书记、矿山公司党委书记。1989年初，又接任了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他还曾兼任过首都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

他曾是个经营管理型人才。管志诚不仅具有在基层多种不同领导岗位从事领导、管理的经验，而且在几个大企业里担任过第一把手。他熟悉各种业务工作、熟悉党务工作，政治工作，还有一套行政管理、业务技术的经验。

他在事业上获得了成功。当年，首钢轧钢厂的生产设计能力为61.5万吨，身为厂党委书记的管志诚，及时地发现了问题的症结，大刀阔斧地进行了改革，使轧钢年产量达到200万吨。

他参与总结的“企业管理六字法”，曾被美国专家誉为世界上最先进的方法，引起了国内外企业界的重视。

他还具有较为广博的知识，诸如哲学、政治经济学、文学、心理学等等。